

<<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779

10位ISBN编号：7509307775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阮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11出版)

作者：阮征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

内容概要

《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的两大秘诀：一是体系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帮助考生形成清晰的复习思路，显著提高复习效率；二是复习方法独特，通过图表记忆、数字记忆、比较记忆等方法，使得考点形象化，记忆效果更持久。

因为用心，所以卓越。

真诚希望《司法考试记忆通》一书能祝您达成夙愿，早日敲开法律专业人执业的大门！

数字记忆·比较记忆

归类记忆·图表记忆

思路更清晰·考点更形象

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理复习记忆指导一、法的概念(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二)其他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二、法的价值三、法的作用(一)法的五种规范作用(二)法的两种社会作用四、法律规则的分类(一)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权义复合规则(二)确定性规则和非确定性规则(三)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五、两大法系的比较六、法与社会第二章 法制史复习记忆指导一、中国法制史(一)各个朝代法律制度(二)首次事件列表(三)重要法典(四)重要数字列表(五)刑罚演变(六)各朝司法机关二、外国法制史(一)重要事件列表(二)主要法典的基本内容(三)重要关键词列表第三章 宪法复习记忆指导一、国家机关(一)全国人大职能(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制度(三)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制度(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五)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监督职能(六)国家主席(七)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二、选举、人大代表(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二)人大代表的选举(三)人大代表资格的停止和终止(四)代表的权利和活动三、立法体制四、宪法修正案五、数字记忆点第四章 经济法复习记忆指导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二)限制竞争行为二、反垄断法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二)产品损害赔偿四、银行法(一)商业银行设立(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五、证券法(一)股票、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比较(二)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三)重要数字记忆六、个人所得税法七、企业所得税法八、税收征管法(一)延期缴纳(二)税收保全措施(三)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九、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一)劳动合同的分类(二)试用期规定(三)劳动合同的解除(四)用人单位经济补偿(五)劳动争议的解决(六)知识点数字记忆十、土地房产法(一)土地法(二)城市房地产法第五章 国际法第六章 刑法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第八章 行政法第九章 民法第十章 商法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

章节摘录

民诉和刑诉的考查相似，其分值预计在65分上下，而且也十分重视对法条的直接考查，特别是司法解释，考查得越来越细致。

和刑诉相比，民诉难度稍大些，会有点理论深度。

对待民诉，我们的态度也应当是拿下几乎全部的分。

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除了要十分熟悉法律规定，还要多多做题训练，找到自己知识的盲点。

从近几年的考题来看，诉讼法考查的趋势是加强理论的间接考查以及和实体法结合起来考查，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望广大考生在熟练掌握法条的基础上加深理论知识的理解。

无数成功的经验告诉我们，诉讼法比实体法更值得投入时间和精力，只要肯下功夫，多做练习，考试就能从容应对。

(一)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守的时限以及其他相关数字1. “3日内”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调查取证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3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

2. “7日”、“7日内” (1)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

(2) 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

(3) 符合公示催告要件的，法院应在7日内立案。

3. “10日内” (1) 对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2)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

(3) 对一审裁定提起上诉期限为10天。

4. “15日内” (1) 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的15日内。

(2) 申请人在采取保全措施后15日内不起诉，法院解除保全措施。

(3) 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期限为15日。

(4) 被告人、被上诉人的答辩期间为15日。

(5) 债务人接到支付令后无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偿还债务；债务人对支付令有异议的，应在15日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5. “6个月”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6. “30日内” (1) 涉外：当事人申请诉讼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30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2) 涉外：被告在国内没有住所的，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30日内提出答辩状。

(3) 涉外：在国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起上诉。

(4) 涉外：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30日内提出答辩状。

(5) 涉外：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被告，经用公告方式送达诉状或传唤，公告期满不应诉，法院缺席判决后，仍应将裁判文书公告送达。

自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满6个月的次日起，经过30日的上诉期当事人没有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6) 涉外：当事人双方分别居住在我国领域内和领域外，对一审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居住在我国领域外的为30日（判决、裁定都是）。

7. “2年” (1)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2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2)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2年后，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不予准许本院离任人员担任诉

<<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

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但是作为当事人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3)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 2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 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的,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4)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二) 人民法院应当遵守的时限以及其他相关数字1. “3日内”、“3日前”(1)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 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作出决定。

法院的复议决定应当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作出。

(2) 一审开庭3日前, 人民法院以通知书方式通知证人或诉讼代理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

(3) 一审开庭3日前, 以传票方式通知当事人、第三人到庭参加诉讼。

(4)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 3日内告知当事人。

(5) 公示催告: 人民法院在决定受理、发出止付通知的3日内发出公告。

2. “5日内”(1) 当事人对法院不予准许调查取证申请不服、提出复议的, 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答复。

(2) 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的, 二审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法院, 由原审法院审查是否具备上诉条件。

(3) 一审立案后5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4) 原审法院向被上诉人送达上诉状副本的期间为5日。

(5) 原审法院向上诉人送达答辩状副本的期间为5日。

(6) 原审法院向上级法院移送上诉状、答辩状、证据、案卷材料的期间为5日。

(7) 支付令: 法院在收到申请之后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 应在5日内立案。

3. “7日内”(1) 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者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纠纷, 以不同诉讼请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起诉的, 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下, 应当在7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

(2) 一审审查起诉的期限: 7日。

4. “15日”执行过程中,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 理由成立的, 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

5. “30日”(1) 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 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 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2)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

<<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记忆通》自2006年初出版以来，很多考生纷纷来信来电，称赞该书颠覆了司法考试的常规复习方法，在品种繁多的司法考试图书中独树一帜，为大家在纷繁复杂的法条和零散易混的考点中找到了记忆的奥妙。

09年版在全面继承前三版优点的基础上，结合08年司法考试命题的新特点和对09年司法考试新趋势的预测，对体例及内容作了最新修订，为考生最大限度地节省复习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2009司法考试记忆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